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4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鄧仕忠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仕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鄧仕忠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6月、9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3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216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